

Recommended Guidelines for Migrant Recruitment Policy and Practice in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湄公河次区域移民招募政策与实践 建议指导原则

前言

这些建议指导原则强调了改进招募方法的重要性，以便鼓励安全移民，减小导致移民工人遭受剥削以及发生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和人口拐卖的潜在弱势状态。

指导原则致力于解决与次区域劳务移民相关的招募中的重点问题。这些原则形成了一个平台，以利于在移民招募政策与实践以及制定实施策略等方面不断展开对话。所制定的指导原则力图涵盖与劳务移民特别是跨境移民的招募相关的主要问题。允许各国根据本国国情对本指导原则作相应修改。

建议指导原则是经过咨询而制定的，这一咨询过程包括有关部门、国际机构和湄公河次区域相关非政府组织三方的磋商讨论。指导原则的产生依据主要有：各国研究项目所得结果、现有的区域和国际相关工具、国家和次区域协商形成的一致意见等。

1. 指导准则

- 1.1. 所有移民，无论持有何种身份，其基本工作准则和权利必须得到提高和保护。
- 1.2. 对移民的管理必须以使移民工人、移民工人家庭的成员、雇主以及输出国和接收国受益的方式进行。

- 1.3. 经与雇主协会、工人组织和其他相关团体协商后，政府必须建立相互一致的全面透明的有关劳务移民和招募的政策与法律，以促进负责任的有效可靠的移民，使合适的工人、男人和妇女能够安全迁移，得到体面的工作。
- 1.4. 输出国和接收国的正规招募和工作程序必须是透明的、可获得的、有效率的和承付得起的，以此成为对移民工人和雇员最具吸引力的求职选择。
- 1.5. 需定期对劳动市场进行客观分析，分析所用的数据应该是分性别和分年龄的。招募政策的制定必须以劳动市场的分析结果为依据，在与政府部门、工人组织、雇主协会和其他相关团体共同协商的基础上进行。

2. 启程前的申办程序和服务

- 2.1. 输出国和接收国政府应使申办程序标准化，理顺移民办理流程，将正规招募所需的时间和费用降至最低，例如：签发护照、签证、工作许可证明和健康证书等。
- 2.2. 在介绍推荐工作前，招募机构必须向雇主和接收国政府获取有关该工作岗位的全面信息（劳动合同中所包括的责任和义务、工作条件、净工资、保险、生活条件、工作时间、病假和年假的情况、加班费、补偿等）。
- 2.3. 招募机构必须努力根据雇主的需要，招募介绍具有相应技能的工人，并及时为工人办理相关手续。
- 2.4. 招募机构应该确保：以应聘工人所懂得的语文告知他们相关信息，使他们清楚地了解并自由地接受被聘用的条款和工况条件。
 - 2.4.1. 必须向工人提供所有相关的雇用/招募合同的副本。
- 2.5. 输出国和接收国政府应与招募机构、雇主协会、工人组织、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共同开发用于启程前培训的核心课程。
 - 2.5.1. 启程前的培训应该包括：雇用的条款和工况条件、工人的权利、职责与保护（包括工资的扣除）、保存身份证/证

明文件和合同副本的重要性、语言、文化、有效可靠的汇款渠道、主要联系方式、预防医疗和紧急救治措施、投诉机制、接收国的与工作和生活相关的法律等。

- 2.6. 启程前的培训应该是硬性规定必不可少的、可获得的和负担得起的。政府应监督招募机构切实负责举办高质量的培训。
- 2.7. 政府须以移民懂得的语文编印适合移民工人教育程度的指导性的材料，材料应包括移民工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在输出国和接收国的求助指导，援助者的联系方式等。
- 2.8. 政府应该通过各种适当的方式，向移民工人提供具有性别平等意识和年龄敏感性的援助（如：通过在接收国指派大使馆劳动专员或建立资源中心）。

3. 招募机构的规章

- 3.1. 输出国和接收国政府必须根据国际劳动标准（如国际劳工组织的 181 号公约--“1997 年私营就业代理机构公约”），以透明的负责任的方式管理劳务移民，审查招募机构和他们的转包人，资质合格者才能签发营业许可证，并对其日常工作进行监督。
- 3.2. 输出国和接收国政府须对所有的试图在海外合法就业的移民提供指导和服务，包括向移民提供就业选择方面的现成可用的信息，如政府对政府间的安排。
- 3.3. 招募机构必须对他们的代理和转包者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
- 3.4. 政府应定期监察招募机构的工作。
 - 3.4.1. 招募机构和输出国与接收国政府（包括大使馆、领事馆）应该遵循个人信息受保护的原则，携手共同收集有关工人和雇主的信息，对政府的监督工作提供现成可用的信息。
 - 3.4.2. 政府应与当地职能部门合作，确保在地方层面进行监察。
 - 3.4.3. 政府应与有关机构合作，建立对招募机构的评价和监测系统。
- 3.5. 工人受雇从事的工作若存在不适当的危害、危险、虐待或歧视，包括雇用未到法定年龄的工人等违法现象时，招募机构必须对

此承担全部责任。即使在本身存在固有危害的行业中，也必须提高体面工作的条件。

- 3.6. 对于触犯法律的（如：误导、欺骗、收取额外费用）招募机构的处罚方式应该包括停业或吊销执照，以及承担违反合同的责任。
- 3.7. 政府应建立申诉程序，以便工人向有关当局投诉招募机构。
- 3.8. 政府应考虑建立保护体系，如：招募机构必须支付保险、债券或保证金，当由于招募机构（或转包者）违约而对移民工人造成任何资金方面的损失时，可用来作为对移民工人的补偿，以切实承担起他们对工人应负的责任。
- 3.9. 在适当的情形下，政府应建立突发事件资金或保障基金，用于遣返、保险、医疗服务、返还和重新融入社会等方面的工作，必要时作为对移民工人的养老金。
- 3.10. 政府应采取措施，例如通过授奖等方式，鼓励招募机构的好的工作表现，促进公平竞争。
- 3.11. 招募机构应主动采用执业守则。
 - 3.11.1. 执业守则可包括公众意识策略、监督机制和违规制裁等。

4. 招募服务的费用

- 4.1. 政府和招募机构应努力将办理招募和雇用移民工作中的必须由工人和雇员承担的费用降至最低。
- 4.2. 招募服务的费用应该由雇主承担。若不能依此办理，政府应该限制允许招募机构向工人收取的最高咨询服务费，即向雇主协会和工人组织咨询的费用。
- 4.3. 招募机构必须向雇员和工人公布所有的服务价格和营业条目，确保成本（如与公文/文件等有关费用）和招募服务费用的透明度。
- 4.4. 政府应控制和监督招募机构的工作，以避免其可能从工人工资中扣除相关费用的做法。

- 4.5. 雇主和招募机构若要从工资中扣除费用，必须得到工人的书面同意，并确保工人任何时候都能随意使用自己的储蓄账号。
- 4.6. 要求采用扣除雇员工资的管理方式的雇主和招募机构必须签发书面说明，向工人说明其工资总数和所有的扣除项目。
- 4.7. 政府应促进建立由政府组办的金融机构或其他贷款协助组织，以便向承付不起招募机构费用的工人提供低息贷款。

5. 工作条件与权利

- 5.1. 输出国和接收国政府应通过综合性的立法，反对劳动剥削行为，包括拐卖人口、强迫劳动和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 5.1.1. 起草国家法律时，政府应参照国际和区域的标准，尤其是密切相关的标准（见附件 1）。
- 5.2. 输出国和接收国政府应实施保护移民工人的双边和多边协议，包括标准化的聘用合同的规定。
- 5.3. 政府应建立有关移民和本国公民的聘用合同的最低标准，要考虑到最弱势群体和在不规范行业中劳动的工人的特殊需求。
 - 5.3.1. 聘用合同必须说明：最低允许工作年龄、工资和工作条件、终止合同和更换聘用单位的程序、报告职责、投诉机制和赔偿途径等。
- 5.4. 政府应携手合作在接收国监察工人的工作条件，促使有关方履行法律义务。在相应情况下，应遵照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议予以实施。
 - 5.4.1. 对所有的工作场所（包括移民工人聚集的工作场所）进行劳动监察，以便有效地监督工人的劳动条件，检查履行劳动合同的状况。
 - 5.4.2. 输出国和接收国的招募机构必须协助政府监察移民工人在接收国的状况，必要时进行协调。
- 5.5. 政府应与雇主协会和工人组织合作，建立面向移民工人的有效的投诉机制，以及在适当情况下有工人和雇主代表参与的解决当地劳动纠纷的机制。

- 5.5.1. 政府应使遭受劳动剥削的移民工人充分获得接收国的法律保护 and 司法系统的援助。
- 5.5.2. 投诉机制必须便于移民工人寻求来自各方的帮助,如来自公务人员、翻译人员和使用移民自己语言的移民代表的帮助。在适当的情况下,大使馆劳动专员、职业中介服务处和其他调解机构也应给予支持。
- 5.5.3. 政府应确保移民工人能够依据直接的服务条款或通过综合援助机制,获得紧急医疗救护服务。
- 5.6. 输出国和接收国政府应该加强移民工人的维权意识,包括对涉及移民事务的所有政府官员和招募机构的雇员,进行人权和劳动权利方面的培训。
- 5.7. 输出国和接收国的政府部门、工人组织、雇主协会和招募机构应分享信息,携手共同打击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拐卖。
- 5.8. 输出国和接收国政府应鼓励移民工人和所移居社区相互间在社会和文化上的和谐相融。

附件 1—国际和区域的有关劳动剥削和拐卖的公约/规定

1. 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
2.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务移民问题的多边框架
3. 《1997 年私营就业代理机构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181 号公约）
4.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 年）
5. 东南亚国家联盟促进和保护移徙工人权利的宣言
6.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7. R198 雇佣关系建议书（2006 年）

附件 2—资料文件

1. 《1997 年私营就业代理机构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181 号公约）
2.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务移民问题的多边框架--赋予劳务移民以权利为基本途径的非约束性原则与指导方针
3. 东南亚国家联盟促进和保护移徙工人权利的宣言
4. 私营职业中介机构指南：调控、监测和执法
5. 国际私营职业中介机构联合会执业守则
6. 海外职业中介服务机构道德操守和良好行为的条约
7. 柬埔寨私营招募机构国家指导原则
8. 研究报告草案，招募从柬埔寨和老挝至泰国的移徙工人

These recommended guidelines were developed with the sup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 through the United Nations Interagency Project to Combat Trafficking in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and 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Fund for Women.

Published 2008
Printed in Thailand

上述建议指导原则的制定，是通过 UNIAP、国际移民组织（IOM）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UNDFW）在国际劳工组织（ILO）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的支持下得以完成的。

2008 年公布
泰国印刷